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84,624.3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391,641.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44,82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6,401,792.96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